



敬啟者：本校謹定於 1/4/2026-5/4/2026 舉行校外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負責組別/科目/學會/合辦機構（如適用）：		地理科	
負責老師	鄭敏之老師、梁潔婷老師		
活動名稱	海南島地理文化交流考察團		
活動類別	德育及公民教育		
活動簡介	通過與海南島姐妹學校的交流及實地考察，了解當地的地理環境、熱帶生態及文化遺產		
活動對象	已報名同學	名額	20
活動日期	1/4/2026-5/4/2026	集合時間	7:00AM
活動時間	1/4/2026-5/4/2026	集合地點	香港國際機場
活動地點	海口和三亞	解散時間	4:00PM
費用及交通安排	港幣 \$2000	解散地點	香港國際機場
服裝	體育服	通知書交回日期	2026年3月6日
備註	請隨通告交回：1. 團費（可交現金，如用支票，抬頭請寫：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法團校董會） 2. 身份證及回鄉證影印本；集合與解散時間或因行程安排改動，一切以簡介會為準		

敬希查察，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上述活動與否，請將所附回條交回鄭敏之老師、梁潔婷老師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  謹啟
梁冠芬



（學校活動通知書 25299 回條）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所舉辦之海南島地理文化交流考察團活動事宜，今專函奉達，*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
_____班（ ）學生（姓名）_____參加上述活動。（*不適用者請刪去）

	姓名	手提電話（如有）	家中／工作電話
學生			
緊急聯絡人（家長）			

此覆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

學生家長簽署：_____

2026年 月 日

註：回條請於 2026 年 3 月 6 日或以前交回鄭敏之老師、梁潔婷老師。